

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錄取證明書

茲證明臺端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「青年百億
海外圓夢基金計畫」通過審查，可赴海外執行
圓夢行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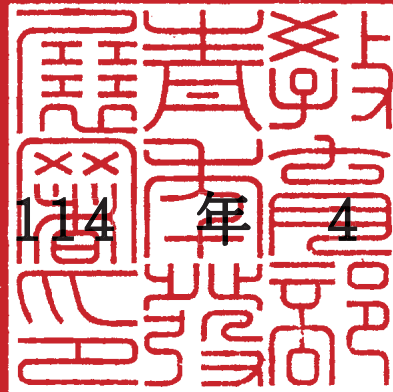
姓名：○○○

組別：○○○○組

計畫名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署長 陳雪玉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

- 一、本證明所載青年獲核定之獎勵金金額為新臺幣〇萬〇仟〇佰〇元整 \$000,000
- 二、獲獎青年如有請假或學分抵免等需求，可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、「大學法」及「專科學校法」等相關規定，由所屬學校本權責辦理。
- 三、本計畫獎勵金將由合作單位撥付予青年，請錄取青年填寫「委託第三方代收獎勵金委託切結書」回傳專案小組。